

## 佛光大學教職員工社團活動輔導辦法

101. 04. 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倡導員工休閒活動，維護身心健康，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，應多輔導成立相關社團，特訂定佛光大學教職員工社團活動輔導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校輔導成立之社團，其性質分為藝文活動與康樂活動兩種。
- 第 3 條 社團活動時間以利用非辦公時間（含午休時間）為原則，每月至少活動一次以上，連續兩個月未辦理活動者，撤銷社團登記。
- 第 4 條 社團組織原則：
- 一、社團應訂定社團章程，規範社團之權利及義務，並訂定鼓勵社員參加活動之作法。社團每年至少應召開社員大會一次，社員大會由全體社員組成，每一社團人數不得少於十人。
  - 二、社團應置社長一人，由社員互選產生；置總幹事一人，由社長就社員中選任，負責社務之籌畫推展；並得置幹事若干人，由總幹事就社員中選任，協助社務之執行。
  - 三、每一員工以登記參加三個社團為限，退休人員及眷屬均可參加。  
每一社團每年應將活動內容提送人事室備查。
- 第 5 條 本校社團應擬訂全年活動計畫以為辦理之依據，並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送計畫書送人事室申請活動經費，每學年活動經費以 5000 元為原則。
- 第 6 條 各社團活動場地以使用本校場地為原則，如需洽借其他場地，由各社團自行辦理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